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2021年4月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期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2020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并根据行业格局及趋势提出2021年经营计划及风险应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,319,352.86元，母公司净利润172,102,896.90元，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137,821,207.67元。

鉴于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鉴于公司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1-020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报告总结了公司2020年度市场开拓、项目管理、内控建设等各方面工作情况，汇报了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、投资、技术创新、制造等各项工作计划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1-021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，关联董事吴东明、吴黎明、罗水源、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43,213,000.56元，实收股本为547,404,672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形势，2020年度公司统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、市场开拓、提效控费等一系列工作，交付一批重点项目工程，新签署一批火电领域重点项目和非电领域环保治理项目订单，有效巩固了原领域、开拓了新市场，并使三项费用较上年下降了18%，总体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。公司各方面逐渐步入良性循环，发展势头向好。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,111,281,414.84元，净利润49,958,069.41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2,319,352.86元。但由于公司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，致使公司2020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1-022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8日